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2年7月26日

委托人：罗平县人民法院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表1

项 目	账面价值	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 %
	B	C			
1 流动资产					
2 非流动资产			45.28		45.28
3 资产总计			45.28		45.28
4 流动负债					
5 非流动负债					
6 负债合计			-		
7 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）			45.28		45.28

评估机构：云南安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房屋建(构)筑物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2年7月26日

委托人：罗平县人民法院

表2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权证编号	建筑物名称	证载权利人	结构	计量单位	数量	建造日期	用途	账面价值		评估价值		备注		
									原值	净值	原值	成新率%		净值	
1	云(2016)罗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	新寨村185号房屋	范煊云 江兴华	混合	m ²	199.76	1990年	住宅	-	-	373,253.00	42%	156,766.00		
2		进大门左侧瓦房		砖混	m ²	53.93	2000年	附属用房	-	-	50,388.00	50%	25,194.00		
3		厨房、烤烟房		砖混	m ²	38.66	1997年	附属用房	-	-	27,448.00	44%	12,077.00		
合 计											451,089.00		194,037.00		
减：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		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451,089.00		194,037.00		



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2年7月26日

委托人：罗平县人民法院

表3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权证编号	记载权利人	土地位置	权证取得日期	用地性质	开发程度	面积(m ²)	账面价值		评估价值		增减值	增值率%	备注	
								原值	净值	原值	净值				
1	云(2016)罗平县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	范焕云、江兴华	罗平县板桥镇金鸡村委会新寨村185号	2016/12/5	农村宅基地	五通二平	417.40		0		258,788.00	258,788.00			
							合计	417.4		0	-	258,788.00	258,788.00		

